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控股子公司环动科技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环动科技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环动科技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独立董事：张国昫、陈不非、周庆丰

日期：2023年9月25日